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银轮股份于201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458,490,000.00元（含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3,82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吴斌

2011年11月18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吴斌

2011年11月18日